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于竣安

被告 包舜治

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靖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白承育

法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